

#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26 期

2023 年第 3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3 年 8 月 2 日

---

## 本期要目

1.广东省森林管理条例.....	1
2.关于渔业船舶单方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适用问题的意见...	2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3 号.....	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4 号.....	34
5.广州市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35
6.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42

#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1994年4月30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决定》修正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保护
- 第三章 培育和修复
- 第四章 林地管理
- 第五章 分类经营
- 第六章 公益林管理
- 第七章 林木采伐与利用
-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和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 and 森林防灭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五条** 本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区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体系，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加强林业主管部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一）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等保护发展目标达标情况；

（二）森林资源监管、利用情况；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情况；

（四）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及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五）公益林建设管理和天然林保护修复情况；

（六）森林火灾防控情况；

（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八）深化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情况；

（九）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情况；

（十）林业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基层基础建设情况；

（十一）林业执法监督情况；

（十二）其他与林长制实施有关的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将造林、育林、护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古树名木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林业科技教育普及等

林业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促进林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完善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信贷业务，鼓励和扶持设立林权收储机构开展市场化收储担保，促进集体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政策，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林业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林业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林木特性等特殊要求，建立和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和利用的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等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绿色发展科学知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林业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和自然博物馆等建设，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科学普及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的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等宣传活动，引导全民爱绿植绿护绿。

## 第二章 资源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结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编制本级林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林业发展规划，结

合本地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的实际需要，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自然保护地发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等专项规划。

经批准的林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照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结合本地森林生态保护实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确权登记、本底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机制，明确保护范围、管控措施、管护责任人，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并在公益林、天然林周边设立保护标志。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林业经营者和其他林权权利人应当按照管护责任书或者管护协议履行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管护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森林资源巡护系统，划定森林综合管护责任区，建立健全护林组织，落实管护资金，预防、管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制止盗伐滥伐林木和违法使用林地，保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等。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森林灾害预防处置指挥系统，健全人工巡护与远程监管相结合的监测预防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一) 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
  - (二)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占用林地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三) 盗伐、滥伐林木；
  - (四)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五)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 (六) 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林业一体化数据库，开发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森林火灾监测、森林火灾救援调度指挥和林业远程指挥管理等智慧林业应用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开展森林资源档案年度更新工作，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与森林资源规划、保护、培育、利用和管理相关的权属证书、规划设计文本、图纸、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资料应当及

时归档，依法管理。

### 第三章 培育和修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统筹开展城乡造林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通过依法流转取得国有或者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林业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科学开展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认捐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

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对符合规定的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主体，按照规定享受财税、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推进实施先造后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林

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城乡造林绿化用地，合理确定国土绿化范围和目标任务，推动培育大径级林木资源，加强国家储备林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矿山废弃地、采伐迹地等为主，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促进中幼林生长，提升森林碳汇增量。

纳入造林绿化规划的造林绿化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家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严禁违法占用耕地造林绿化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林分优化力度，有计划地对疏林地、纯林面积过大区域、退化林分进行林分改造，提升林分质量和改善林相，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蓄积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森林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实行区域一体化保护，推动林分林相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

**第二十三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

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提高成林率。

植树造林应当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优化林种和树种结构。鼓励营造混交林，加强森林经营，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城市森林面积，因地制宜推进森林、水域、道路融合，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

开展城乡绿化，应当兼顾景观、人文、生态、社会效益；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当使用全冠苗。禁止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用于城乡绿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沿交通干线两侧、沿江河两岸、沿海岸线周边等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和景观提升，开展绿道、碧道、古驿道沿线生态修复治理，建设森林步道、滨海林廊绿道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对水土流失、风沙危害、石漠化严重等生态系统脆弱地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以及其他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有计划地实施生态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受损森林生态

修复，将疫情防控、疫木除治纳入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生态修复项目。

## 第四章 林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林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因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和重要遗址、人文历史建筑恢复重建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可以优先安排使用林地指标。

**第二十八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审核、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矿藏开采等行政许可时，应当加强对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内容的审查。

用于矿藏勘查、开采的林地，由矿业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其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疗恢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林地。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地的隶属关系、范围和用途。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林地、林木被征收后按照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先行使用林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地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在临时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稳定农户承包权，落实林业经营者经营自主权，推动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集体林木林地的确权、登记和监管等工作，规范集体林木林地的产权流转，加强流转用途监督，完善交易服务体系，做好集体林木林地管理社会化服务。

## 第五章 分类经营

**第三十二条** 对林地和林地上森林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林的建设，实施严格保护，督促公益林管理责任单位科学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

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态环境教育等活动。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三十三条** 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能源林、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商品林，其采伐限额按规定实行专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按照公益林、商品林分类，从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经营措施以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将公益林、商品林的经营管理要求落实到小班地块。

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经营方案编制标准要求的，可以作为确定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开展林下种养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保留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为林地，但已用于茶园、果园等林下种养的，应当种植伴生乔木，逐步恢复为郁闭度 0.2 以上的有林



地。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下种养制定相应的技术规程和标准。

## 第六章 公益林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益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公益林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地方级公益林分为省级和市县级。

公益林的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公益林按照国家规定划定。

省级公益林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划定并公布。

市县级公益林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生态保护需要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省级和市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公益林中的乔木林改造为竹林、灌木林。

对生态环境脆弱仅适宜生长灌木林的公益林应当予以严格保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经济补偿、公共管护和管理等

费用支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建立健全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补偿标准，并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北部生态发展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需求和森林质量状况，实行差异化补偿。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筹集、管理、分配与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滞拨、冒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林木采伐与利用

**第四十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依法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遵守森林采伐、低效林改造、碳汇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并依法完成不少于采伐面积的更新造林任务。

采伐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的林木，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细化林木采挖移植的标准，并纳入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完善林木采挖移植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编制限额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该单位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五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公益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商品林采伐限额直接分解下达到各编制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国家级公益林采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因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需要采伐地方级公益林的，应当编制采伐作业设计，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批准；国有公益林的采伐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地方级公益林的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应当编制作业设计，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并接受其指导。

**第四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确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应当编制作业设计，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

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

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应当编制作业设计，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对天然林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后，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已经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采伐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临时使用林地或者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要采伐林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一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紧急处置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先行采伐。组织采伐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地上林木的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

的林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发采伐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乡村告示栏、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将本行政区域当年的采伐限额分配、采伐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并不得伪造、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

##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四十九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对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对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对名木和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第五十条** 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行特别保护的古树名木推进视频监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

与其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四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施工手续时，应当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五十五条** 在城市绿化用地外，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依法申请迁移。需要迁移的，由省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的迁移保护按照城市绿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按照技术方案实施。

**第五十六条** 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对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实施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对于需采伐处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注



销、出具注销文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于现状保留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备注。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凭注销文书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后进行采伐和处置。

**第五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砍伐古树名木；

（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三）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四）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五）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六）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七）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未

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毁坏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将林地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未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林下种养未保留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已用于茶园、果园等林下种养的林地未按规定种植伴生乔木并逐步恢复为郁闭度 0.2 以上有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砍伐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公益林、天然林资源的，根据所造成的生态损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森林资源、古树名木等行

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法工办发〔2023〕149号

关于渔业船舶单方海上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适用问题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渔业船舶单方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适用问题的函（农渔函〔2023〕3号）收悉。经研究，我们对来函中所提的渔业船舶单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仍应由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的观点没有不同意见。

特此函复。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办 公 室

2023年5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83 号

为简化渔船审批、登记程序，减轻基层负担，便利渔民群众，经研究，我部决定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和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证明事项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 10 项证明事项（见附件）。自公告实施之日起，上述证明事项停止执行。

## 二、精简审批程序

（一）取消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签发人。

（二）取消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三）跨省份光船租赁渔船不再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 三、优化管理要求

（一）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不再审查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的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

（二）办理中国籍渔业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的光船租赁登记，不再审查承租人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对光船租赁渔业船舶的意见。

(三) 办理共有渔业船舶的所有权登记, 申请人调整为全体共有人或者全体共有人约定的共有人。

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7 月 5 日

## 附件

### 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名称	设定依据	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十九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2	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3	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十九	制造、购置、更新改造海洋捕捞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



		九条等	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三十六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购置海洋捕捞渔船及因继承、赠与、法院判决、拍卖等受让海洋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不再核查
5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等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
6	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三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7	渔业船舶国籍注销证明 书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	制造、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8	渔业船舶抵押登记注销 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9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注销 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相关信息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核查
10	不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 书面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渔业船舶登记	申请人不再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84 号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决定授予沿海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相应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定权限：黄渤海、东海的 B 类渔区，C1 类渔区。

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定权限：黄渤海、东海的 B 类渔区，本省（直辖市）向东延伸的 C2 类渔区。

三、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定权限：南海的 B 类渔区，C3 类渔区。

B 类渔区作业渔船数量、时限、区域以及相关审批要求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农业部印发的《关于明确海洋捕捞作业场所核定权限的通知》（农渔发〔2003〕49 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7 月 5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市政府第 16 届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郭永航

2023 年 4 月 1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33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等 3 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一）将第一条中的“《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修改为“《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公安机关负责门楼号牌制作、安装、更换和维护以及统筹、指导、监督本市门楼号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将第三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号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收取。”

(四)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五) 删除第八条。

(六) 将第十条修改为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七)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八)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将“区公安机关”修改为“市公安机关”。

(九)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区公安机关应当对本辖区内门楼号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门楼号牌存在错号、重号、缺失、污损等情形的，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物所

有人或者使用人并及时报市公安机关更换或者维护；发现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的，应当及时在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注销其门楼号牌。”

将第二款修改为：“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建筑物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或者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告知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的，可以书面告知区公安机关。”

将第二款修改为：“区公安机关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应当调查核实并报市公安机关。市公安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护。”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五条，将“更换”修改为“变更”。

（十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三款中的“注册登记”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

(十三)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第二十一條，修改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职权分别将道路和街巷标准地名信息、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的标准地名信息、门楼号牌信息、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和商铺号信息纳入智慧广州时空大数据平台等地理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推动标准地名、门楼号牌、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和商铺号的信息化应用，实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

(十四) 将第二十三條修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将门楼号牌重新安装在原来位置，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自行编号、改号，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或者损毁门楼号牌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

(一)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修改为“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合法性审查”修改为“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在1亿元以下”修改为“不满1亿元”。

（七）删除第三十八条。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 **三、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中的“交易合同网签”修改为“交易合同签订”。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及时签订网签合同”修改为“及时签订合同”。

（三）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的，未办妥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或者解除合同前，不得再通过房屋交易信息



化平台订立以该房屋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市人民政府对企业间非住宅存量房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以及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房屋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出售时，应当首先满足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可以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结合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

（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房屋出售人委托发布房源信息的，可以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校验房源信息，取得房源信息编码。”

（七）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八）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修改为“存量房交易手续”。

（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中的“存量房网上交易”修改为“存量房交易”。

(十) 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后，由网信部门依法处置。”

(十一) 删除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2022年11月25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利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传统风貌建筑是指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保护、以用促保、社会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机制,将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传统风貌建

筑的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统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组织实施本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传统风貌建筑的工程质量监管、限额以上工程施工审批和房屋使用、结构安全、修缮的监管等工作。

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传统风貌建筑，并纳入保护名录：

（一）具有一定外观风貌特色，能够成片、成组、成线地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

（二）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地段等的保护范围内，作为区域整体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的重要组成的。

其他能够一定程度反映历史文化、产业发展、艺术价值、民俗传统、时代特征，或者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传统风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传统风貌建筑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建筑层数、建筑面积、本体范围、保存现状、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文化遗产普查数据进行筛选，提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方案，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时，应当通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建筑物所有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提出申请或者建议。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因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实施迁移、拆除，或者传统风貌建筑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调整保护名录，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传统风貌建筑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由区人民政府移出保护名录。

**第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要素，提出修缮要求、合理利用措施等。

保护图则经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保护图则报送批准前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专家、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条** 传统风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同步确定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的确定参照本市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障结构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使用、利用、维护、修缮；

（三）配合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等活动；

（四）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出借、委托管理的，将保护修缮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和受托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设置工作并公开相关责任单位信息。保护标志牌的样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其内容应当包括建筑名称、认定时间、建筑特征、历史事件、名人事迹等。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名录建立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档案，并定期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建筑的外立面、高度、体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十三条** 本市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种形式的合理利用：

(一) 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二)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保护图则要求的前提下，不改变权属登记的房屋使用用途的，可以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

（三）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

（四）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可以采取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

（五）采取出租方式对国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的，租赁期限最长为二十年。给予租金减免的，按规定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六）采取征收、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征收补偿或者收购价格可以高于地块内类似房屋的市场价格。

（七）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时，保留保护的传统风貌建筑需要变更权利人的，按照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首次登记并进行利用。

（八）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推进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九）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立奖励补助制度等方式统筹保障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十）引导社会力量以投资、租赁、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十一)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 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提供融资、保险、担保等服务。

(十二) 其他有利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利用方式。

**第十四条** 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

涉及加建、改建、扩建的, 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在作出规划许可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建筑工程开工前, 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 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 按照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加建、改建、扩建应当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原有外观风貌。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编制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前, 保护责任人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免费的修缮技术咨询和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加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修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技术指导。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和申请材料清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事指南统一受理。

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日常维护和修缮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传统风貌建筑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传统风貌建筑予以标注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和展示,将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并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提供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特色、历史事件、名人事迹、传统艺术、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信息。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综合网格员相关知识培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日常巡查时,应当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及时制止危害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依法查处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涉及重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完善村规民约，组织村民、居民开展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不纳入保护名录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保护图则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护标志牌、建立保护档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传统风貌建筑予以标注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传统风貌建筑重置价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外立面、高度、体量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